

一、機關勤務特性：

本縣海岸線長達 200 公里，分隊廣布，此外山地面積廣大，擁有多個山地鄉鎮，且有兩個離島，雖都市類型災害較少發生，但仍屬於多樣性災害區域，包含高樓飯店火警、大面積雜草、林木火警，且仍有工業區事故。另省道易常發生車禍事故，此外山、水域事故頻傳，消防人員除本質學能需多方學習外，因各分隊距離很遠，鄰近分隊前來支援時間較長，且囿於大多數分隊人力不多，各分隊需有獨立作戰能力，亦常需多個分隊聯合作戰方式，方能因應多變化之各型災害事故。



現有外勤單位及人力說明：

(一)111 年 1 月外勤單位數：4 個大隊、25 個分隊

(二)111 年 1 月人力：現有人力 382 人，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務調整，估算需新增人力 291 人。

三、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因應作為：

(一)試辦計畫

1. 預計期程：11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，並視辦理情形檢討續辦或終止。
2. 試辦單位：分別為台東大隊(台東分隊(16 人以上)、知本分隊)、關山大隊(關山分隊)、大武大隊(達仁分隊)、成功大隊(成功分隊)等五個單位
3. 每日人力配置比例：試辦單位維持上班最低在隊人數標準為 總人數之 2/5 後四捨五入取整數。

(二)勤務調整方式：

1. 區分為勤 1 休 1 加補休 1 日或勤 2 休 2 加補休 1 日
 - (1)16 人以上分隊為勤 1 休 1 加補休 1 日。
 - (2)15 人以下分隊為勤 2 休 2，加補休 1 日。
 - (3)集休制另案試辦
2. 每日勤務時間起迄時間：每日服勤 24 小時，起始時間不限。
3. 每日備勤休息時間安排：每日每人需有一次 6 小時連續休息時間
 - (1)值宿人員(算工時)，安排於 16 至 22 時備勤休息時間。
 - (2)其餘上班人員排定夜間 22 時至翌日 8 時可連續休息，遇緊急救護或火災救助等案件應出勤救災。
4. 每日用膳時間安排：符合第一梯次出勤 2 車 5 人數者得編排外出用餐 4 小時，無法符合此條件單位規定應在隊用餐。

用餐時段依序為：



早餐 (05:06、06:00-0700、07:00-08:00 用餐各 1 小時)

午餐 (10:00-12:00、12:00-14:00、14:00-16:00 用餐各 2 小時)

晚餐 (16:00-1800、18:00-20:00、20:00-22:00 用餐各 2 小時)

5. 每日外宿時間安排：

- (1)分隊人數須符合最低上班人數，有多餘人力得編排外宿；外宿人員不得請領超勤加班。
- (2)每月無限制外宿天數，外宿核予起訖時間為 8 時至 20 時或 20 時至翌日 8 時。

(三)善用民力作法如下：

1. 各分隊應協調編排義消到分隊協助救災救護案件勤務。
2. 請各大隊就轄區特殊消防隊如機場消防隊、工業區自衛消防編組協調若有案件發生是否可協助救災。
3. 因現行兵役政策，使得消防役人數銳減，已無役男分發至本局協助勤業務，爾後將繼續爭取役男額度至本局服役以舒緩外勤人力不足之需。

六、預定滾動檢討方式：

1. 將於 4 月底召開檢討會議並於 5 月 6 日前函報消防署試辦成果，並視成效研議是否繼續試辦或終止。
2. 減少工時時數由人均每月 432(176+256)小時降至人均每月 336(176+160)小時以下(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補休國定假日一天)，力求勤休平衡。

七、未來消防員額數規劃目標：

- (一)短期目標:114 年底(員額:873 人，勤一休一加 2 天)、中期目標:120 年底(員額:1058 人，勤一休二加 4 天)、長期目標 123 年底(員額:1185 人，勤一休二)
- (二)超勤時數未來目標降為 136、88、64 小時。

